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素貞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2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693534_11432P001810_1140120543_114D2032426-01.pdf、2693534_11432P001810_1140120543_114D203242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5/19 文
交 12:43:16 章

人事室 114/05/19



1140102642